

【案件回放】

2018年6月至7月间，被告人郑某于本市朝阳区中国大饭店等地，虚构投资以获取升值名义，骗取王某向其交付比特币32枚后，随即转售获利人民币1648700元。被告人郑某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建国门外派出所。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郑某持有的货币支付工具一个。

上述事实，有如下证据在案为证：

1、王某的陈述证明：2018年6月，我在一个区块链学习会上认识了郑某，他说正在做一个项目，只能以虚拟货币方式入资。我先后投入1000余以太币，并于7月18日、7月27日分别给他17个和15个比特币。他说将比特币投给开曼一家投资机构。上述虚拟货币共花了我600余万元。后来我发现他18日当天就转出16.8个比特币，29日转出15个比特币，且去向并非其所称投资机构。我同对方没有签订合同。有一个项目得到了10%的收益，对方还返还过若干以太币。

2、报案人提供的虚拟货币转让记录、聊天记录等书证，证明其同郑某之间交付比特币、以太币的情况。

3、证人汤某、李某的证言证明：2018年7月18日自郑某处收购比特币16.8个，团队使用李某的账户转给郑某招商银行账户823200元，后他嫌价格低，又给了他500元；7月29日自郑某处收购比特币15个，团队使用蒋某、李某的账户转给郑某招商银行账户825000元。

4、郑某招商银行流水证明其账户收到李某团队转账的情况。

5、公安机关向HUOBIGLOBALLIMITED调取的2018年若干时间段比特币、以太币同美元之间的比率。

某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郑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追缴被告人郑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六十四万八千七百元，发还被害人王某。扣押之虚拟货币支付工具发还被告人郑某。